常州仲裁委员会

当事人账户信息确认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 号 |  |
| 当事人名称 |  |
| 委托代理人 |  |
| 纳税人识别号 |  |
| 开票地址 |  |
| 开票电话 |  |
| 开 户 行 |  |
| 账 号 |  |
| 开具发票种类（勾选） | 增值税专用发票□ 增值税普通发票□ |
| 告知事项 | 1. 上述信息将用于案件结案后本会开具发票和办理退费（如有发生），当事人应如实填写。 2. 若当事人为一般纳税人企业，将开具“增值税专用发票”；若当事人为个人、机关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小规模纳税人的，将开具“增值税普通发票”。 3. 需开具“增值税专用发票”的当事人，请填写纳税人识别号、地址、电话、开户行及账号；需开具“增值税普通发票”的当事人，请填写电话、开户行及账号。 4. 如案件有多位当事人，请自行协商确定发票开具和退费的主体，并在上表中填写相关信息。 |
| 当事人  或代理人  确认 | 我已阅读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，并保证提供上述信息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。  签字（盖章） 日期： |